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楊舒涵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7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J653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人字第1122539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65d0cf063c336384c7fc5132e734ea27_11223187124_112D2608781-01.PD
F、65d0cf063c336384c7fc5132e734ea27_11223187124_112D2608782-01.pdf、65d
0cf063c336384c7fc5132e734ea27_11223187124_112D2608783-01.PDF)

主旨：教育部函送有關「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規定解釋令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8日臺教人(二)字第1124203584B號函暨112年12月19日臺教人(二)字第1120123486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旨揭函釋補充規定私立中小學教師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取得較高學歷，復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所敘薪級，倘低於以較高學歷起敘並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提敘後所敘薪級者，得依較高學歷起敘，並自104年12月27日起適用。
- 三、有關教師屬前開函釋規定，原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所敘薪級低於以較高學歷起敘並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提敘後所敘薪級者，請貴校依規定辦理重行敘定，致教師成績考核應更正者，請依規定函報本局辦理教師成績考核複審。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劉倚如

人事室



裝

訂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

行 2023/12/27 文
交 14:29:46 章

